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110 年 09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二)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三)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四)審議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

三、本會委員包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及實習機構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置實習推動組五人，負責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五、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